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国电电力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 2011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1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29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公开发行 5500 万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4,224,331.1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435,775,668.87 元，截至 2011 年 8 月 25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交通银行西单支行开设的帐号为 110060776018170069288 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19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当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5,847.34 万元，2012 年当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84,338.00 万元，2013 年当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41,355.03 万元，2014 年当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622.00 万元。2015 年当年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371.20 万元，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44 万元和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570.39 万元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5 年 7 月 15 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1年8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分行及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5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均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差异。截至本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42,533.57万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3,577.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371.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533.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四川大渡河大岗山水电站	无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0	110,000.00	0.00	100	2015年9月投产	21,966.25	未承诺效益	无
新疆伊犁尼勒克一级水电站	无	32,500.00	32,500.00	32,500.00	5,286.00	32,500.00	0.00	100	2013年投产	4,331.59	未承诺效益	无
新疆伊犁塔勒德萨依水电站	无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4,777.00	11,200.00	0.00	100	预计2016年5月投产	未投产	未承诺效益	无
新疆伊犁萨里克特水电站	无	12,100.00	12,100.00	12,100.00	5,234.00	12,100.00	0.00	100	2015年11月投产	275.75	未承诺效益	无
新疆吐鲁番大河沿河梯级水电站	无	5,000.00	5,000.00	5,000.00	0	5,000.00	0.00	100	2013年投产	-95.02	未承诺效益	无
宁夏盐池青山风电场一期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40,000.00	0.00	100	2012年12月投产	2,041.88	未承诺效益	无

宁夏盐池青山风电场二期	无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0	37,000.00	0.00	100	2013年4月投产	1,488.21	未承诺效益	无
宁夏红寺堡石板泉风电场一期	无	40,000.00	23,777.57	23,777.57	0	23,777.57	0.00	100	2014年4月投产	1,679.78	未承诺效益	无
宁夏青铜峡牛首山风电一期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0	27,000.00	0.00	100	2011年12月投产	1,382.37	未承诺效益	无
宁夏青铜峡牛首山风电二期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0	27,000.00	0.00	100	2012年1月投产	1,269.03	未承诺效益	无
宁夏青铜峡牛首山风电三期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0	27,000.00	0.00	100	2012年9月投产	1,211.79	未承诺效益	无
黑龙江桦川大青背山风电场二期	无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0	37,000.00	0.00	100	2011年12月投产	10.00	未承诺效益	无
辽宁铁岭台子山风电场	无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0	37,000.00	0.00	100	2012年1月投产	166.95	未承诺效益	无
山西右玉高家堡二期风电场	无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0	35,956.00	-1,044.00	97.18	2011年12月投产	2,549.13	未承诺效益	无
山东文登紫金山风电场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241.00	40,000.00	0.00	100	2013年7月投产	1,647.87	未承诺效益	无
山东威海山马于风电场	无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5,833.20	40,000.00	0.00	100	2014年3月投产	2,894.50	未承诺效益	无
合计		559,800.00	543,577.57	543,577.57	26,371.20	542,533.57	-1,044.00	99.81		42,820.0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不超过人民币 38,6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自建募投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自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 38,6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8,600 万元募集资金逐步、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山西新能源公司的右玉高家堡二期风电场根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节余资金 1044 万元，不需再投入到项目中，其余项目资金已全部按照募集拟投入金额投资完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待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可以免于董事会决策程序进行使用，只需将其使用情况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为 1044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照规定，不需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 1044 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570.39 万元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 本年度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不超过人民币 38,6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因自建募投项目进程加快而需要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已将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保障自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人民币 38,6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38,600 万元募集资金逐步、全额返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待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可以免于董事会决策程序进行使用，只需将其使用情况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为 1044 万元，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 5%，按照规定，不需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经公司第六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可转债节余募集资金 1044 万元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570.39 万元全部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

2015 年度，国电电力无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核对，实际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认为，国电电力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